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前期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基础上合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17,907.77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9:00-11:30及14:00-17: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2）、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雅璐

电话：19925535381

传真：0756-8519960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75”，投票简称为“博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5,907.77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回避表决。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来预计的基础上合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7,407.77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回避表决。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来预计的基础上合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2,407.77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5日、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前期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基础上合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17,907.77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金额（万元）	2026年1-10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压源、耐压仪、控制板等	市场化定价原则	5,500	4,827.85	2,503.41	业务发展需要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涉及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兆春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的表决情况：关联委员王兆春回避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芯源”）增资1.1亿元暨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系鼎泰芯源的股东；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所涉关联方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禅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公司累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1.65亿元，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新增涉及的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三层A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珠海禅光总资产为39,617,050.00元，净资产为31,886,708.74元，营业收入为44,740,294.71元，净利润为19,984,185.57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珠海禅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珠海禅光49%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珠海禅光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增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等原则，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定价依据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相同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新增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的，属于与日常经营性相关的持续性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经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10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2026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期间所签订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500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舒城县产投及精卓技术签订了《担保责任分担及追偿协议》，就公司及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担保的上限作出约定，即双方将根据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舒城县产投51.88%、公司48.12%）承担最终担保责任。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6,329.96万元，评估价值为4,573.6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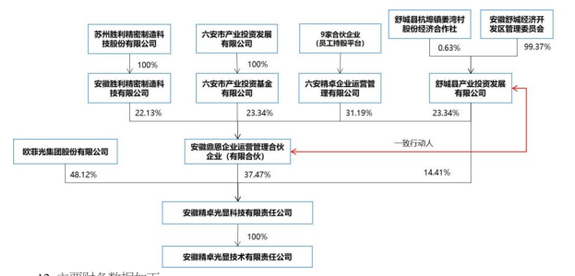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144.09	423,817.01
负债总额	234,198.94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19,591.03	26,553.07
流动负债	230,107.49	285,987.85
净资产	125,945.14	132,406.57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608.89	253,896.59
利润总额	-17,793.19	2,228.05
净利润	-17,793.19	331.7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和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6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0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2）本合同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1,269.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1%；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58,594.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52%。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37.99	94.83%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责任分担及追偿协议》；

3、《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长黎曦先生、总经理林小波先生、独立董事陈向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1：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45%。前三季度整体利润增速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亿元，同比增长15.45%，实现营业收入287.07亿元，同比去年提升6.41%。公司前三季度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约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利润贡献结构持续优化，能源实业板块归母净利润占比持续提升所致。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合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8.30%，较上年同期的53.42%提升4.88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煤炭流通业务结构，收缩低附加值业务，煤炭流通业务盈利能力提升，有效推动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型。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感谢您的关注！

问2：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为5.50%，同比提升了约0.5个百分点，请问毛利率改善是如何实现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50%，较上年同期的4.99%提升约0.5个百分点；实现毛利额15.80亿元，同比提升17.24%。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优化煤炭流通业务结构，收缩低附加值业务，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毛利率由2.78%提升至3.28%，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感谢您的关注！

问3：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煤炭流通业务属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该行业经营具有业务周转快、平均资金占用周期短的特点，经营性现金流随市场行情、煤价与库存周期波动，属于行业常态化、周期性的经营规律。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销售、采购商品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公司始终秉持稳健资金管理风格，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订单逐步结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回补。感谢您的关注！

问4：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蒸汽、电力、压缩空气、污泥处置等销售情况如何？较去年同期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蒸汽786.62万吨，同比提升24.54%；销售电量11.00亿千瓦时，同比提升5.93%；销售压缩空气28.03亿m3，同比提升13.71%；处置污泥60.25万吨，同比下降2.40%。感谢您的关注！

问5：2026年前三季度，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优化煤炭流通业务结构，收缩低附加值业务，提升煤炭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依托新加坡离岸平台创新市场化引智模式，引入熟悉国际矿山对接、远洋物流、离岸贸易与跨境合规的属地专业团队，推动海外业务实现纵深发展与规模化运营。

2026年前三季度，煤炭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8.39亿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2.78%提升至3.28%。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有效实现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型，收入及利润均同比增长的同时，经营质效有效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6：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贸易量如何，较去年同期有哪些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实现煤炭销售量4,280万吨，同比减少437万吨：一方面，受主要煤炭出口国配额收紧、燃油及海运运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对进口煤的采购需求下降，公司进口煤销售量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煤炭流通业务结构，收缩低附加值业务，煤炭流通业务发展稳步向质量优先、效益为本的方向转型进阶。感谢您的关注！

问7：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公司在技术创新迭代、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研发费用为1.21亿元，同比增长20.53%，研发费用同比提升主要系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南太湖科技收购，该主体研发费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加大低碳技术研发投入，围绕固废资源化、清洁能源、碳减排技术等前沿方向布局创新储备，为公司低碳转型提供核心技术支撑，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护城河；公司牵头攻关光伏组件层压件绿色高效分离成套技术、退役光伏板回收技术成功入选工信部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揭榜项目；聚焦污泥掺烧二噁英监测、生物质热解气化、低温余热回收等方向，牵头或参与发布团体标准5项；公司3项成果获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覆盖热电智慧管控、固废协同处理与绿电集成、热电能量梯级利用与资源循环等多个领域，公司在技术创新、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技术能力方面持续获得行业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查阅。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11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8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及额度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2026年0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原“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对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进行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尊享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1月5日	1,000	1,000	3.67%	36.64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11月9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二）本次对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将委托理财产品“华龙证券优盈专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期限延长6个月。

资产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原投资期限	本次延长后到期日	备注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优盈专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1月06日	12个月	2027年5月6日	延长期内，公司将根据开放期、投资收益情况等及时安排赎回。本次调整，除产品投资期限延长外，其他事项不变，均按原合同执行。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2月04日	2,000.00	2.96%	59.13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2月1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优						